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骓慕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骓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骓慕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东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进行“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拟租赁泰达中小企业园2号楼406、407室对结构明确的2-{[(叔-丁氧基)羰基]氨基}-3,3-二环丙基丙酸、环戊烯基二醇类化合物、九元环胺类化合物三类合成物进行有机合成研发，通过有效替换高成本原料、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高危反应试剂，调整试剂比例，改变反应条件等方式提高反应及纯化效率，主要包括合成、分析检测、后处理、纯化、样品检测等工序，设计年研发2-{[(叔-丁氧基)羰基]氨基}-3,3-二环丙基丙酸100批（10千克）、环戊烯基二醇类120批（6千克）、九元环胺类120批（6千克）。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实验室1、2废气经收集与危废暂存间排气一同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实验室3、4废气和分析室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实验室5、6废气经收集与试剂暂存排气一同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上述尾气合并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TVOC、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低浓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低浓度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你公司应在实验废水收集池按要求对外排废水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实验废水收集池及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172吨/年，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09吨/年、氨氮0.0095吨/年。

五、你公司应自觉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项目建设前应向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后方可建设，避免出现环境风险。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实验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自主验收内容应对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进行验证性监测。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